

行业报告：先进制造行业周报

2023年7月8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 京深发布数据要素地方政策，数据要素制度不断细化有望加速行业发展

行业评级：增持

分析师：邹润芳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1040001

分析师：卢正羽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1060001

研究助理：闫智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122070030

- **重点推荐：**华中数控、协鑫能科、中科创达、航锦科技、双良节能、超图软件、纽威股份、天通股份、西子洁能、捷佳伟创、天准科技
- **核心个股组合：**华中数控、协鑫能科、中科创达、航锦科技、双良节能、纽威股份、华伍股份、西子洁能、联赢激光、骄成超声、奥特维、罗博特科、高测股份、宇晶股份、先导智能、杭可科技、星云股份、捷佳伟创、科威尔、绿的谐波、埃斯顿
- **本周专题研究：**近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力争到2030年，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2000亿元，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和完善数据收益合理化分配；深圳发改委公布《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数据权利的确立和保护。今年以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出台、组建国家数据局，顶层规划的指引下，各地积极细化数据要素相关制度，加速探索数据要素实践。各地出台的数据要素产业相关政策在数据确权、数据安全、数据治理等垂直细分领域做了更加明确的细化，进一步完善数据要素基本制度，有望推动标杆项目的落地，为产业规模化发展注入新动能。六月以来，武汉、湖北、成都相继成立数据集团，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并保障数据运营安全，积极探索公共数据资源要素化、市场化路径，积极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实践。政策持续催化下，数据要素产业价值有望加速释放。建议关注：太极股份、易华录、东软集团、美亚柏科、超图软件等。
- **重点跟踪行业：**
  - **锂电设备**，全球产能周期共振，预计21-25年年均需求超千亿，国内设备公司优势明显，全面看好具备技术、产品和规模优势的一二线龙头；
  - **光伏设备**，设备迭代升级推动产业链降本，HJT渗透率快速提升，同时光伏原材料价格下降有望刺激下游需求，看好电池片、组件设备龙头；
  - **换电**，2025年换电站运营空间有望达到1357.55亿元，换电站运营是换电领域市场空间最大的环节，看好换电站运营企业；
  - **储能**，储能是构建新型电网的必备基础，政策利好落地，发电、用户侧推动行业景气度提升，看好电池、逆变器、集成等环节龙头公司；
  - **半导体设备**，预计2030年行业需求达1400亿美元，中国大陆占比提高但国产化率仍低，看好平台型公司和国产替代有望快速突破的环节；
  - **自动化**，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的工业耗材，市场规模在400亿左右，预计2026年达557亿元，看好受益于集中度提高和进口替代的行业龙头；
  - **氢能源**，绿氢符合碳中和要求，光伏和风电快速发展为光伏制氢和风电制氢奠定基础，看好具备绿氢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龙头公司；
  - **工程机械**，强者恒强，建议关注行业龙头，看好具备产品、规模和成本优势的整机和零部件公司。

- **北京市出台“数据二十条”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近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具体来看，（1）**对总体规划和未来市场规模做出指引。**要形成一批先行先试的数据制度、政策和标准，推动建立供需高效匹配的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力争到2030年，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2000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2）**率先落实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制度。**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和完善数据收益合理化分配，在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方面，北京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管理，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公共数据归集、治理等活动；在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方面，明确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分别按照数据资源持有、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获取相应收益的权益。（3）**加快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包括多项制度安排，在资产评估和入表方面，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在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方面，积极开展数据资产作价入股、融资、信托等探索。（4）**全面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在完善公共数据开放体系方面，推动按需开放，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开展有条件无偿使用；在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方面，推广金融专区建设经验，加快推进医疗、交通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推动有条件有偿使用，形成良性循环。（5）**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数据跨境监管机制，建立社会数据专区，引导社会数据有效汇聚，更好地用好市场手段优化数据供给、提升数据流通、激活数据价值。（6）**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产业。**在数据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推进数据生产、流通、交易、治理等数据链全栈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在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方面，提出深入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场景开放等创新政策。（7）**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数据基础制度改革综合改革试验田，建设高水平开放的政策高地、数据工场和可信空间，支持基于信创技术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和“监管沙盒”。（8）**加强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治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数据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

# 1.本周专题研究：《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布，明确数据权利的确立和保护

- **深圳市发改委公布《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数据权利的确立和保护。**6月21日，深圳市发改委公布了《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包括登记主体、登记机构、登记行为、管理与监督等七部分内容共34条，其中明确了数据产权登记包括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等六大类型，并探索将数据产权登记应用于企业数据资产确认、融资抵押等领域。
  - (1) **创新明确数据产权登记适用范围。**《办法》按照构建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服务两级数据市场思路，明确适用范围为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行为，推动数据资源市场化流动和数据产品高效流通。
  - (2) **创新提出数据确权方式。**《办法》率先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提出对数据产权登记行为进行规范管理，通过首次登记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相关权利归属情况进行记录，探索开展数据确权工作。
  - (3) **创新提出数据产权登记流程。**《办法》结合市场需求与实际操作层面明确不同数据产权登记类型作用，并对不同类型登记的具体流程和申请材料作出具体规定，实现对数据产权登记的规范化管理。
  - (4) **探索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针对数据产权登记中存在的多头监管问题，《办法》率先以制度形式明确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开展监管模式创新，保障数据产权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办法》的出台，对数据交易所明确职能边界、增加高质量数据产品供给、完善交易制度体系提供了政策层面的指导。
- **顶层规划引领下，各地积极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实践。**今年以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出台、组建国家数据局，顶层规划的指引下，各地积极细化数据要素相关制度，加速探索数据要素实践。六月以来，武汉、湖北、成都相继成立数据集团，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并保障数据运营安全，积极探索公共数据资源要素化、市场化路径，积极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实践。

# 1.本周专题研究：各地出台的数据要素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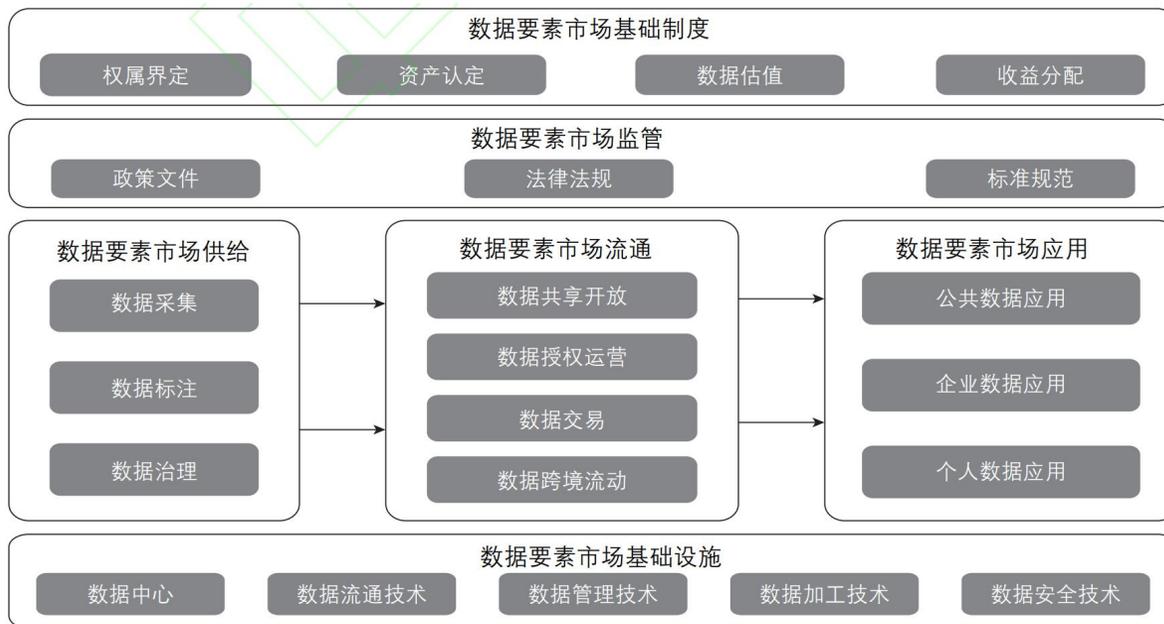
图表：各地出台的数据要素相关文件（部分）

发布时间	各地文件或会议	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日	广州市政府印发《广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各区分节点建设，形成“1+11+N”市区一体化格局；提升广州超算中心计算能力，形成“超算+智算+边缘计算”多元协同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集群
2021年12月3日	《上海市数据条例》于2022年初正式生效施行	明确各类主体的数据权益保护机制，加快建设数据要素市场，按照国家要求在浦东设立数据交易所
2022年3月4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山西省数字企业发展2022年行动计划》	以推动产业集群化、规模化为导向，聚焦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数字产业方阵打造、数字化融合应用、数据治理能力提升，打造形成存储计算-设备制造-标注分析-融合应用-数据交易-安全服务为一体的数字产业链条
2022年04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2年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工作要点》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纵深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开放、流通、利用，初步形成“1234”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格局
2023年4月3日	《武汉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组建武汉数据集团,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形成数据要素利用示范性成果,初步搭建起数据要素市场化整体框架
2023年4月3日	郑州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启动大会暨生态企业签约会	提出以“1+1+1+N”模式(一套总体设计、一家合资公司、一个创新中心、N个具体项目)启动改革工作,构建产业生态,打造“中国数仓”
2023年4月7日	《烟台市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创新公共数据管理体制,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供给、流通、应用、监管‘四位一体’体系,建立全市统一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
2023年4月13日	2023 数字经济峰会透露《广东省数据条例》即将出台	广东正研究推动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市发改委公布了《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包括登记主体、登记机构、登记行为、管理与监督等七部分内容共34条,其中明确了数据产权登记包括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等六大类型
2023年7月5日	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力争到2030年,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将达到2000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 1.本周专题研究：数据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其基础制度和市场建设非常关键

- **数字经济的发展关键是数据，数据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其基础制度和市场建设非常关键。**从数据提供方看，各级政府、电信运营商、大型国有企业、大型互联网公司聚集了海量经济社会、行业、用户数据，通过数据接口、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形式可满足大量企业的数据需求。数据需求方则主要集中在金融机构、零售企业等机构，希望通过获取外部数据来优化业务。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环节是数据流通，高效、规范的数据流通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重要途径。要促进实现跨领域、跨地区、跨主体的数据要素融合应用，需要营造审慎包容的市场环境，鼓励市场主体积极探索数据流通的解决方案与技术手段，例如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易等，政策的不断细化有望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 **投资建议。**各地出台的数据要素产业相关政策进一步细化数据要素基本制度，有望推动标杆项目的落地，为产业规模化发展注入新动能。政策持续催化下，数据要素产业价值有望加速释放。建议关注：太极股份、易华录、东软集团、美亚柏科、超图软件等。

图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架构



- **光伏设备：**1) N型电池片扩产项目多点开花，光伏设备企业技术持续突破，需求与技术共振，推动光伏产业高景气增长。建议关注：迈为股份、捷佳伟创等。2) 光伏产业链价格调整将会使产业链利润重新分配，同时刺激下游需求，有望引导整个产业链向好发展。在产业链调整的过程中，看好以下几个方向：靠近下游的电池组件、电站运营环节；非硅辅材、耗材环节；光伏设备等。建议关注：双良节能、奥特维等。
- **锂电设备：**从新技术带来新需求、扩产结构性加速度和打造第二成长曲线等角度出发筛选公司，2023年重点推荐以下方向：1、新技术：①复合集流体从0到1加速渗透，推荐关注相关设备商东威科技、骄成超声；②若大圆柱渗透率提升，激光焊接等环节有望受益，推荐关注联赢激光；2、锂电储能：2023年或成为国内大储高增速元年，重点关注电池、逆变器、温控、消防等环节；3、主业拓展：锂电设备是少有的能出现千亿级别大市值公司的领域，推荐关注平台型公司先导智能；电力电子、激光加工技术具备延展性，需求增长持续性有望更强，推荐关注星云股份等；4、出口链：海外扩产有望出现结构加速，推荐关注杭可科技。
- **储能：**发电侧和用户侧储能均迎来重磅政策利好，推动储能全面发展。1) 发电侧：2021年8月10日，《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出台，首次提出市场化并网，超过保障性并网以外的规模按15%的挂钩比例（4小时以上）配建调峰能力，按照20%以上挂钩比例进行配建的优先并网，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都被认定为调峰资源，为发电侧储能打开。2) 用户侧全面推行分时电价，峰谷价差达3到4倍，进一步推动用户侧储能发展。星云股份是国内领先的以锂电池检测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与锂电池、储能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并推广储充检一体化储能电站系列产品。科创新源通过液冷板切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赛道，已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随着下游需求不断提升，未来有望放量增长。
- **氢能源：**绿氢符合碳中和要求，随着光伏和风电快速发展，看好光伏制氢和风电制氢。建议关注：隆基股份、明阳智能、亿华通等。

- **激光设备：**激光自动化设备市场格局分散，且其通用属性较强，下游分散，行业集中度提高难度较大。激光加工相对于传统方式，优势明显，重点关注其在锂电、光伏等高成长性行业的大规模应用。以锂电池激光焊接为例，若按照激光焊接设备占比10%计算，2021-2025年合计新增需求约487亿元。重点关注深耕细分高景气赛道的激光加工设备龙头，帝尔激光、联赢激光、大族激光、海目星等。（详见《2023年投资策略：复苏可期，成长主导，星光渐亮》报告）
- **工程机械：**强者恒强，建议关注龙头公司。推荐关注：三一重工、恒立液压、中联重科等。
- **半导体设备：**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未来十年翻倍增长，国产替代是一个长期、持续、必然的趋势：1) 根据AMAT业绩会议，预计2030年半导体产业规模将达到万亿美元，即使按照目前14%的资本密集度，设备需求将达到1400亿美元，而2020年为612亿美元。2) 2020年，中国大陆首次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最大市场。2021Q1，中国大陆出货额为59.6亿美元，环比增长19%，同比增长70%，仅次于韩国。3) 在瓦森纳体系下，中国半导体设备与材料的安全性亟待提升，而国产化率水平目前仍低。建议关注：中微公司、北方华创、华峰测控、长川科技、精测电子、芯源微、万业企业、至纯科技、华海清科等。
- **自动化：**刀具是“工业牙齿”，其性能直接影响工件质量和生产效率。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我国刀具市场规模在400亿元左右，预计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57亿元。该市场竞争格局分散，CR5不足10%；且有超1/3市场被国外品牌占据。刀具属于工业耗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存量的市场需求比较稳定，伴随行业集中度提高和进口环节替代，头部企业有望迎来高速增长机遇。建议关注华锐精密、欧科亿。
- **碳中和：**1) 换电领域千亿市场规模正在形成；2) 全国碳交易系统上线在即，碳交易市场有望量价齐升。建议关注移动换电及碳交易受益标的一一协鑫能科，公司拥有低电价成本，切入移动能源领域具备优势；坐拥2000万碳资产，碳交易有望带来新的业绩增长。

- 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不及预期
- 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 海外复苏不及预期、国内需求不及预期
- 原材料价格波动
- 零部件供应受阻
- 客户扩产不及预期
- 市场竞争加剧。



**邹润芳**

中航证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  
先后在光大、中国银河、安信证券负责机械军工行业研究，在天风证券负责整个先进制造业多个行业小组的研究。作为核心成员五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机械（军工）第一名、上证报和金牛奖等也多次第一。在先进制造业和科技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和产业资源积淀，并曾受聘为多家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顾问与外部专家。团队擅长自上而下的产业链研究和资源整合。  
SAC: S0640521040001



**卢正羽:**

先进制造行业 研究员 (手机/微信:15517207789)  
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2020年初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覆盖通用设备、军民融合和计算机板块。  
SAC: S0640521060001



**闫智:**

先进制造行业 研究员 (手机/微信:13121190503)  
南京大学工学硕士，2022年7月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覆盖锂电设备、激光设备板块。  
SAC: S0640122070030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买入**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 持有**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 卖出**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增持**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 中性**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 减持**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再次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